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編纂]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及[編纂]副本；
- (b) 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其他資料 — 5. 同意」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編纂]的資料說明。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1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c) 就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d)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雲南北川律師事務所就一般事宜及不動產權益於本[編纂]日期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g) 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其他資料 — 5. 同意」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
- (h) 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 服務合同」一節所提述的服務合同；
- (i) 中國公司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翻譯；
- (j) 必備條款連同其非官方英文翻譯；及
- (k) 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英文翻譯。